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一人公司犯罪主体及其司法认定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16

[作者] 田兆余

[单位]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法院

[摘要] 一人公司的本质特征在于其人格独立性，具有商事法律主体资格，但对一人公司是否具备刑事法律主体资格，亦即公司能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却存在诸多争议。否定论认为，一人公司犯罪中，公司意志其实就是股东个人的意志。从表面上分析，单一股东完全控制了董事会、监事会，整个公司的运作由其一人独掌、整个公司的盈利由其一人独享。笔者认为，不能把单一股东的犯罪意志与一人公司的犯罪意志简单等同。从主观上来看，一人公司的犯罪意志一旦形成，就具备独立性。单一股东作出决议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从客观上来看，一人公司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其效果归属于法人本身。诚然，单一股东对于犯罪行为的形成、发展、顺利终结起主导作用，但充其量该单一股东仅仅是犯罪行为的具体执行者，故不具备独立性。单一股东的行为只能作为一人公司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单独并不能构成自然人犯罪。

[关键词] 一人公司;犯罪;司法认定

一、一人公司的犯罪主体资格一人公司的本质特征在于其人格独立性，具有商事法律主体资格，但对一人公司是否具备刑事法律主体资格，亦即公司能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却存在诸多争议。否定论认为，一人公司犯罪中，公司意志其实就是股东个人的意志。从表面上分析，单一股东完全控制了董事会、监事会，整个公司的运作由其一人独掌、整个公司的盈利由其一人独享。笔者认为，不能把单一股东的犯罪意志与一人公司的犯罪意志简单等同。从主观上来看，一人公司的犯罪意志一旦形成，就具备独立性。单一股东作出决议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从客观上来看，一人公司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其效果归属于法人本身。诚然，单一股东对于犯罪行为的形成、发展、顺利终结起主导作用，但充其量该单一股东仅仅是犯罪行为的具体执行者，故不具备独立性。单一股东的行为只能作为一人公司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单独并不能构成自然人犯罪。否定论认为，单位犯罪是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一人公司犯罪谋取的非非法利益完全归属于单一股东个人。笔者认为，这并不能成为否认一人公司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理由。因为不管是一人公司还是多数股东组成的公司，都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目标，在多数股东组成的公司构成单位犯罪的场合，其最后利益也是归属于股东个人的，仅仅是在人数多寡上和一人公司有区别。我们并没有因此而否定多数股东组成的公司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以此为由理由否定一人公司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也是没有道理的。总之，笔者认为，一人公司可以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首先，作为调整商事领域犯罪的刑法，应该以商事法律规范为基础。一人公司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且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单一股东就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具有法人资格，这是构成单位主体的前提条件。其次，一人公司符合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主体的定义。一般认为 作为犯罪主体的单位应同时具备组织性、独立性、合法性的特征。一人公司具备公司法所要求的企业组织结构形式；具有独立支配的资产或资金，具备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依法成立并经工商执法机关批准。所以，完全符合单位犯罪主体的特征。二、一人公司犯罪主体资格的司法认定一人公司可以成为单位犯罪主体，但并非所有的以一人公司名义实施的犯罪都是单位犯罪，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否认一人公司的单位犯罪主体资格，这就是刑法上的人格否认。它是以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为基础，但又不完全等同于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对于合法、有效成立的一人公司，在公司法上被否定人格后是否还构成刑法上的单位犯罪主体，需要作具体分析。如果法律要求一人公司的股东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就意味着否定了公司人格。有学者认为，这样的私营公司已经形成了公司即股东、股东即公司的现象，所以，在它们构成犯罪时，应该揭开公司面纱，认定为自然人犯罪。这种观点其实是将公司法上的揭开公司面纱理论与刑法上的单位犯罪理论混为一谈。公司人格否定并没有全盘否定一人公司在法律上的独立存在，而是在承认公司具有法人人格的前提下，仅就单一股东滥用公司人格的某一特定事项否定其法人人格，暂时排除有限责任赋予股东的保障机制，要求单一股东连同公司在公司法上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1）只要一人公司在人格被否定后没有被解散、撤销，其法人资格尚存，并且一人公司并非由于该犯罪行为而被揭开面纱，完全可以构成刑法上的单位主体，例如一人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而被法院判决负无限连带责任，从

而构成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但公司依然存在，这时如果公司实施了偷税行为，构成犯罪，就仍然是单位犯罪主体，而不能以股东自然人犯罪论处；（2）如果一人公司因为实行特定犯罪行为而被否定法人人格，那么对该公司股东只能以自然人犯罪追究相关的刑事责任，例如一人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数额巨大，其不仅在公司法上被否定法人人格，在刑法上也将以自然人犯罪受到惩处。在公司法上没有被否认法人人格，但其法人人格在刑法上也有可能被否定。虽然一人公司在形式上符合标准，有效成立，并且也不存在恶意利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等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而被否认人格的情形，但却不符合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主体。对于那些以一人公司名义有组织、有目的、长期从事故意犯罪的团体，只能将之认定为组织严密的自然人犯罪。所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一人公司成立后以实施犯罪活动为“主要业务”，例如为贩毒、黑社会组织、恐怖组织洗钱，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如果某一一人公司以犯罪为目的而成立或从设立起主要从事犯罪活动，那么，刑法必须否定该一人公司构成单位犯罪主体的资格，直接追究暗藏其后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但此时该一人公司在商法上并没有被否认法人人格——单位犯罪主体资格的存废并不影响公司人格。如果一人公司在犯罪行为之外仍然有其他法律行为，其效果仍然归属于公司而非个人。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